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 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春雪食品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春雪食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实施 地点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 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	春雪食品	莱阳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 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	春雪食品	莱阳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	春雪养殖	莱阳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 目	7,534.59	2,111.13	春雪食品	莱阳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	春雪食品	莱阳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春雪食品	莱阳
合计		85,061.75	54,111.1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 额(万元)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6,003.793118	100.02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 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3,764.683668	18.82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 目	4,000.000000	0.00	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 广项目	2,111.132075	0.00	0.00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 目	2,000.000000	439.209304	21.96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2.502381	100.03
合计		54,111.132075	30,210.188471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审议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



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9月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但是该项目所购置的进口设备受到进口国新冠疫情影响，交货期延长，无法按期运抵工厂；同时考虑到设备运抵及安装调试时，受疫情的防控政策对人员异地流动的管控，安装调试人员可能难以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因此该项目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致使项目延期完工，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

2、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本年度受公司所在地及全国疫情反复散发的影响，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论证时间推迟；同时考虑到疫情对施工人员、工期、设备运输、安装等环节的影响，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3、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本项目实施的初衷，一是丰富公司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新兴市场；二是消化鸡肉调理品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三是树立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由于公司“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的延期，本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将会相应推后，项目实施周期加长，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

(三) 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对于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恢

